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保荐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公司”)的委托,担任作为三爱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荐机构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的前提是: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三爱富提供,三爱富向保荐机构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三爱富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术语		
三爱富、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36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保荐机构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爱富	证券代码	600636
报告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提交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保荐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德祥	联系方式	021-20336000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保荐代表人	杨虎进	联系方式	021-20336000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三爱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现按照《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特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相关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3F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411 号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446,941,905 元

法定代表人：徐忠伟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爱富

股票代码：600636

办公地址：上海市漕溪路 250 号银海大楼 A805 室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电话：021-64823459

传真：021-64823550

公司网址：<http://www.sh3f.com>

电子信箱：bod@sh3f.com

经营范围：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在国内外开展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培训、维修，有机氟材料分析测试，委托试制，储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及募集资金概况

（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620号《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91,334股，发行价格为2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88.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4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599,988.7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4,000万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6年5月1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

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和第八届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4,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议、第八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 62,677.73 万元转变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以下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公司年产 3,500 吨氟橡胶（FKM）和 3,500 吨聚全氟乙丙稀（FEP）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取得规划许可证，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于原计划项目规模进行了缩减，预计项目建成后氟橡胶（FKM）年产能由原计划 3,500 吨调减为 1,300 吨，聚全氟乙丙稀（FEP）年产能由 3,500 吨调减为 1,000 吨（50% 乳液产品）。相应的，项目总投入由原计划 59,000.00 万元调整为 19,797.00 万元。

公司年产 10,000 吨六氟丙烯，150,000 吨副产盐酸，100 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200 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由于建设成本降低，项目实际总投资由原计划 58,942.00 万元降为 34,991.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月度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与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和相关公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最新状况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议、第八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三爱富的保荐工作始于 2015 年 6 月，法定持续督导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在整个保荐期间，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三爱富的定期公告，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现场检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密切关注并敦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等方式完成了对三爱富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3、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三爱富共同确定发行方案和时间安排等，协助三爱富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工作；
-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三爱富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上市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针对相关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详见“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华谊集团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同时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华谊集团经相关程序确定了股权转让受让方，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于2017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并同相关中介结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目前公司和相关中介结构正在对相关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在此期间，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在后续日常运营中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制定完善的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管理水平，改善公司业绩。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6 年 3 月 25 日，三爱富公告了《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降幅达 50%以上。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对三爱富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对三爱富 201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对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三爱富提交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介阶段

三爱富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三爱富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三爱富经营行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和

评价

(一) 尽职推介阶段

三爱富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 持续督导阶段

三爱富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三爱富和保荐机构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爱富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三爱富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7 日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 年 7 月 11 日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4 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验资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22 日	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 年半年报摘要	
	2015 年半年报	
	第八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9 月 2 日	关于魏建华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选举朱章鉴先生为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7 日	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通讯）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	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 月 30 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6年3月26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年年度报告	
	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之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016年3月30日	关于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的公告	
2016年4月1日	201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2016年4月14日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提案的公告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4月26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5月14日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公告	
2016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年5月21日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6年5月25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年5月28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4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9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6月18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5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2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7日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年7月9日	2016年上半年度业绩盈利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2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2016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7月14日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6年7月1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年7月29日	关于子公司收到财政专项拨款的公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6年7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8月2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年8月3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8月4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8月6日	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8月13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2016年8月16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2016年8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3日	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	
	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年8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3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10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13日	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6 年 9 月 14 日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新材料科技)	
	第八届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市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之承诺函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氟源新材料)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东方闻道全体股东)	
	关于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的证明文件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 (东方闻道)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海华谊)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奥威亚全体股东)	
	关于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的证明文件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 (奥威亚)	
2016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八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说明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0月14日	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通讯）决议公告	
2016年10月15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6年10月18日	关于公司吴泾基地计划性停产等事项的补充公告	
2016年10月22日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11月1日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6年11月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年11月9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6年11月12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6年11月26日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6年12月8日	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讯）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12月10日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6年12月17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12月28日	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子公司获财政专项补贴的公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7年1月10日	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通讯)决议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2月10日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7年3月10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7年3月18日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的说明	
	第八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公告	
	第八届第七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爱富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三爱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80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272 号)，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三爱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德祥



杨虎进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8日

